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ST江化

公告编号：2016-067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购买），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江化；证券代码：002061）自2016年8月19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8月19日、2016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

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通知，浙江交通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日（星期四）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已于2016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于2016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于2016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于2016年9月23日、2016年9月30日、2016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2016-060、2016-06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江化，证券代码：002061）自2016年10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该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初步确定为浙江交通集团建筑业或金融业子公司的股权。目前，公司和相关各方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本次交易的资产范围、资产权属情况、交易结构和有关方案进行调查、沟通和论证。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鉴于

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江化，证券代码：002061）将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本次拟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